

登記股東之名稱及地址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31)



Miniey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31)

2025年2月11日

尊敬的股東

發佈企業通訊之新安排

簡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則第 2.07A 條¹ 以及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向其股東³（「股東」）發佈本公司日後的企業通訊（「企業通訊²」），並僅應股東要求向其發送印刷本形式的企業通訊。

安排

1.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⁴

本公司將以電子通訊方式（通過電子郵件）向股東個別地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如本公司並無獲取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其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⁵，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其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連同一份索取股東有效電子郵件地址的表格，以便將來以電子通訊方式發佈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

2. 企業通訊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ieye.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企業通訊以取代印刷本。

本公司不會向股東發出企業傳訊通訊的網站版本⁶ 的登載通知。本公司鼓勵股東主動留意網站上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的登載情況，並自行瀏覽企業通訊的網站版本⁶。

3. 向本公司提供股東電子郵件地址

為支援通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其股東通過掃描上述二維碼填寫線上表格，該表格的有效期為2025年4月10日。倘若股東因任何原因難以通過上述二維碼獲取線上表格，彼等可於日後隨時以合理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發送電子郵件至2431-ecom@vistra.com向本公司提供其電子郵件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本公司並無獲取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其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法使用，本公司將按照上述安排行事。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4. 索取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

對於希望收取所有日後的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或因任何原因難以造訪本公司或聯交所網站的股東，於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股東發送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2431-ecom@vistra.com的書面要求後，本公司會將日後的企業通訊及／或相關企業通訊（視情況而定）的印刷本免費向該等股東發送。務請注意，股東以印刷本形式收取企業通訊的選擇將一直有效，除非被撤銷或取代，或直至本公司的下一個財政年度結束日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如股東希望繼續收取日後的企業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的印刷本，則需進一步提出書面要求。

有關(i) 發佈企業通訊及(ii) 索取企業通訊印刷本的安排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www.minieye.cc）。閣下如對本函件有任何疑問，請於營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6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980 1333；或發送電子郵件至2431-ecom@vistra.com。

1. 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
2. 「企業通訊」包括本公司發佈或將予發佈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以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副本；(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 季度報告（如有）；(d) 會議通告；(e) 上市文件；(f) 通函；及(g) 代表委任表格。
3.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4. 「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本公司股東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本公司股東權利或作出選擇的任何企業通訊。
5.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的電子郵件地址。如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企業通訊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信息」，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
6. 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之企業通訊版本。

承董事會命
深圳佑駕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清博士